

桃園市楊心國小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 106 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網路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利用網路競賽初賽，選拔本校參加全市複賽之學生。
- 二、透過競賽觀摩與練習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三、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參、競賽項目：

類別	項目	組別	方式
一般軟體	電腦繪圖	五年級組	個人競賽
		六年級組	個人競賽
	簡報製作	五年級組	個人競賽
		六年級組	個人競賽
	查資料	五年級組	個人競賽
		六年級組	個人競賽

伍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方式：由本校舉辦校內初賽，每項競賽選出 3 名參加全市複賽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二樓電腦教室。
- 三、競賽時間：

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項目
10.11	三	08:00	09:35	五、六年級組「電腦網路繪圖」比賽
10.12	四	08:00	09:35	五、六年級組「電腦簡報製作」比賽
10.13	五	08:00	09:35	五、六年級組「電腦網路查資料」比賽

四、競賽題目：由本校自訂。

五、使用軟體：

- 1、簡報製作比賽：利用視窗簡報軟體簡報（限用微軟 powerpoint 簡報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 ppt 檔以便評審開啟）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。

2、網路繪圖比賽：利用視窗繪圖軟體，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、PNG 或 GIF 檔，以檔案傳送方式傳輸到承辦單位(圖畫像素大小：1024×768)。

3、查資料比賽：以瀏覽器進入指定網址，依照題目線上作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。

六、評審與公佈：參賽作品由教務處評審老師評審。

七、觀摩：獲獎作品，將置連結於本校網站，供各級學校師生欣賞與觀摩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之學生。

柒、報名辦法及方式：由各班資訊課練習賽成績前兩名之學生參加比賽。

捌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創作類：

1、繪圖：構圖意象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電腦工具應用 20%。

二、競賽類：

1、查資料比賽：內容之正確性 50%、豐富性 50%。

2、簡報：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；內容正確性及修辭 20%；版面、背景及美工 20%；口頭報告 30%(複賽不用口頭報告，決賽簡報製作時間一小時為限，口頭報告時間以四分鐘為限)，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每超過 1 頁扣 0.5 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各項目優勝選手三名，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拾、其他：

一、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本校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，本校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重製之權利，得獎者應予配合。

二、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 長